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5號

聲 請 人 宋懿君

代 理 人 宋秋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90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79NE0000434-6	1	10000
002	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03641-9	1	1000
003	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2ND0003642-4	1	1000
004	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45975-5	1	1000
005	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45976-1	1	1000
006	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90ND0045977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1478-5	1	3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